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我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公司的议案》

1. 拟设立公司的目的

为实现我司港口机械业务“从单一的供应商升级为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业链升级目标，现拟通过我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香港”）于香港设立全资公司，拓展备件及相关服务业务。

2.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erminexus Co., Ltd.

（中文名称将以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 美元。

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3）注册地：香港。

（4）经营范围：维护和修理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工程机械；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仓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信息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3. 对公司的影响

此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我司拓展备件及相关服务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4. 存在的风险

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属新型商业模式，且香港与内地的法律法规、行业环境不同，存在一定经营及收益风险。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相关具体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